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述职人：俞敏

作为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独立行使职权，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23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自 2020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第九届、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履历详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公司内部称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影响在履职过程中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此外，在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之时已经签署了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在履职过程中，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规范，从未泄露在公司获得的任何内幕信息，亦没有从公司及其他主要股东和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获得额外的其他利益。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符合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2023 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会议、8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了董事会会议，并在会前认真审阅了会议材料后于会上充分发表了个人意见。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独立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度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 (次)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出席次数
俞敏	8	8	4	0	0	3

本人对公司2023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未提出异议。

2、参与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经营情况的前提下，依靠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作出客观、公正、独立的判断，与其他独立董事共同对公司如下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会议名称	发表的意见
第十届第八次董事会	1.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独立意见
	4. 关于2023年度公司与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5. 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独立意见
	7.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3年度为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提供反担保的独立意见
	8.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9. 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第十届第九次董事会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 《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部分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第十届第十次董事会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第十届十一次董事会	1.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第十届第二十次临时董事会	1.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

3、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任委员），主持召开了六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出席了四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相关审议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并形成了会议决议。同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未对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事项提出异议，未提议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未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投票权等事项。

5、与公司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任委员），积极与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公司管理层沟通年报审计事项，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形式，与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和安排、审计结果等方面进行沟通，促进年报审计工作规范开展。

6、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通过现场出席股东大会、参加年度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当面沟通，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并主动关注监管部门、市场机构、媒体和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评价，在履行职责时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7、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内容等情况

除按时参加公司召开的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参加公司业绩说明会、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会谈沟通外，本人还通过参加公司定期业绩总结会议等现场工作，勤勉、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任职期间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为 9 日。

8、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本人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等进行了现场调查，并通过电话、微信、会谈等方式与公司董事、管理层保持沟通，知情权得到充分的保障，在履职过程中未受到任何干扰或阻碍。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根据审议程序均事先认真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证相关交易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交易公平合理。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关联交易审议事项，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担保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的相关规则，本人对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审核，认为：2023 年度公司能够按照有关规则进行规范运作，对外担保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时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

3、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往来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的要求，公司正在核查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尚未形成最终结论。此外，中国证监会正在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公司正在积极配合调查。本人已督促公司，如经核查确认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应当追究资金相关方的责任，并通过法律手段进行追究，以保证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聘任财务负责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聘任黄剑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对该事项进行了审议。本人认为黄剑先生具备担任公司相应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所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未发现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

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公司专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本人认为，公司在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办法》规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本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聘任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情况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选聘了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主任委员）参与了会计师事务所的评标工作，最终评定中标候选单位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本人认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和胜任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6、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因 2023 年度公司未实现盈利，综合考虑公司的公司财务状况、经营计划、现金流需求等现状，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人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将以网络投票表决与现场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利润分配预案，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预案兼顾了股东长远利益和保证公司保持稳定、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7、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本人对公司 2023 年度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

情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相关公司规定。同时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耐心接听投资者电话咨询，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8、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的初步审计结论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本人要求董事会及管理层对涉及事项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明确内部控制的关键点和内部控制风险点，提升管理水平，杜绝风险再次发生；本人将持续督导并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强化内控制度关键点和风险点，消除相关内部控制缺陷，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9、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本人就公司承诺相关方承诺情况进行了核查，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承诺履行情况如下：

(1) 公司控股股东杭州浙发易连商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发易连”）及实际控制人方丽梅女士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获得公司控制权，为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曾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作出承诺；

(2) 赵宏光、许轼、杨光、王明明及公司因股权激励做出相关承诺；

(3) 赵宏光、杨光、王明明因增持公司股份做出相关承诺。

经核查，除了赵宏光未遵守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承诺，其余相关方均严格履行各项承诺。

四、培训学习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 2023 年第 5 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同时，本人积极认真学习《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提升独立董事履职所必备的知识和能力，掌握独立董事履职的最新要求，勤勉尽责地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以上是本人在 2023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谨慎、诚实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

义务，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在履职过程中得到了公司管理层和各部门的大力支持与配合，公司在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会议前，均会精心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向本人发送会议资料和会议通知，为本人独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2024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履职，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进一步要求公司不断地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防范各类风险，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独立和公正、增强董事会的透明程度、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提升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等方面多作贡献。

独立董事：俞敏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